鲁山县2023年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财务审计及结算审核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瑞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3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人（全称）：河南瑞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鲁山县农业农村局鲁山县2023年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财务审计及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2. 地点：鲁山县 。

3. 工程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5.0万亩（涉及尧山镇等11个乡（镇））。

4.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7500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鲁山县2023年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财务审计及结算审核服务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2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大写：壹拾伍万伍仟零贰拾伍元；小写：155025.00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50%为首付款，编制报告提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合同价款。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2026__年__10__月__30__日

2. 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贰__份，咨询人执__贰__份。

委 托 人：鲁山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咨 询 人：河南瑞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91410103752284368?

账　　号：2494043045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棉纺东路支行

邮政编码：450052

电　　话：0371-60935806

电子信箱：1306725429@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委托人的义务

1.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

1.2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_____。

1.3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2.咨询人的义务

2.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2.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造价师或会计师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7 人。

2.1.2项目负责人为：王海华，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全权处理有关项目技术工作。

2.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___。

2.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__。

2.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2.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___。

2.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报告肆份。

2.2.3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由咨询人按相应政策性文件执行。

3. 违约责任

3.1甲方不能完整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造成项目无法进行验收及检测，乙方有权拒绝对甲方工程进行检测验收及提交验收报告。

3.2乙方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拒付验收费用并追讨已付的验收费用。

3.3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

4. 支付

4.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4.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4.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50%为首付款，编制报告提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合同价款。

4.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4.1除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4.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3合同变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不可抗力

5.1项目实施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5.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5.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6.合同争议解决

6.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7. 其他

7.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委托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以实际发生为准。

8.联络

8.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

8.3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程泽霞 ，送达地点： 郑州市航海路197号索克大厦6层 ，电子邮箱： 1306725429@qq.com 。

9.补充条款：无